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3月2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60元，相对于当日0.58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14%。截止2020年3月2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5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3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1日（含2020年3月31日）起恢复办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股票（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87）于2020年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0年3月36日披露了《中鼎股份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014号公告)，公司成为美国通用呼吸机项目精密橡胶密封产品的批量供应商。现就订单详细情况补充如下：本次订单总配套20万套，预计收入总金额约为5978.37万元。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华英”）73.8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3月25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

目前上述公开挂牌期限已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信阳市申资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在项目挂牌期间无意向受让方咨询报名。

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进一步规划和讨论，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备查文件

1、《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传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沈忠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邵希娟、沈忠民、顾乃康，其中邵希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李仲飞、张启应、王玉，其中李仲飞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顾乃康、王金发、邵希娟，其中顾乃康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张传卫、沈忠民、李仲飞，其中张传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传卫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忠民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

同意聘任张启应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

同意聘任王金发先生为公司首席行政官；

同意聘任张启应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同意聘任梁才发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同意聘任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王冬冬先生和易菱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翟拥军先生为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洁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张传卫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张传卫先生为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广东省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84年至1988年任重庆市委办公厅秘书、科长；1988年至1990年任河南省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1990至1993年任中外合资珠海丰泽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创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6年创立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身）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至今。

2、沈忠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WTI国际能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至2003年历任赛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副总裁、董事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03年至2006年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2006年至2008年任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2008年至2011年任美国景顺集团中国区私募业务总监、华能景顺罗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至2014年任哈德森清洁能源基金合伙人；2014年至2015年任泰山投资亚洲环境基金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

3、张启应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11年历任AerodynEnergiesysteme GmbH上海代表处项目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至2014年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4年至2019年9月历任公司工程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

4、王金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7年任河南信阳高压开关厂真空开关分厂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河南信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首席行政官、党委书记。

5、梁才发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2013年任三一集团会计、财务经理及三一重工事业部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6、程家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至2004年历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华新水泥散装水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南通锵炼风电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7、鱼江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12月曾任职于空军第16飞行学院、空军电讯工程学院、空军工程大学；2005年1月至2014年8月历任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副调研员、新能源处副调研员、新能源处副处长；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CEO助理兼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业务副总裁兼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能源运营业务单元总经理。

8、杨璞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历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客户服务经理、销售副总裁；2008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营销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9、张忠海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兵器集团及下属单位人力资源助理、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7年任司总裁办主任、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0、王冬冬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主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支持与测试所副所长、风电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制造总监、执行总裁助理、业务副总裁兼生产制造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运营中心副主任兼生产制造部、海上工程运维部总经理。

11、易菱娜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秘办副主任、投资者关系副总监、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上市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业务副总裁、变革管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CEO办公会秘书长。

12、刘建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至2007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13、翟拥军先生，1977年1月出生，瑶族，武汉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广东科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广州市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晶苑集团中国区审计经理，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察审计总监。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连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刘连玉先生简历

刘连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6年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规划处项目负责人；1996年至1999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计划司水电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2年任原国家电力公司战略规划部规划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国电集团计划发展部项目前期处处长；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项目筹建处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副主任；2006年至2008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河南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主任，计划部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办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联席运营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马千里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千里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拟聘任郑洁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郑洁珊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洁珊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60-28138632

邮箱：jessicazheng@mywin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特此公告。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3月30日

郑洁珊女士简历

郑洁珊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助理经理；201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经理、证券事务经理。郑洁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主要是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的目的，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所以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做了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下午两点半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做了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并拟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造成二级市场的异常且巨大波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较当前市场价有较大溢价，故取消了股东大会。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的目的，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调整变更并重新制定和审议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根据修订后的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内容做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修订，主要是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权价格做了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同时，公司并聘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独立财务顾问并发表专业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稿）将重新提交至公司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

（一）原文：特别提示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6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1.65%。其中首次授予5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1.33%；预留1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0.33%。

调整后：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6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1.65%。其中首次授予5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1.33%；预留1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0.33%。

（二）原文：释义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原文：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前言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6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1.65%。其中首次授予5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1.33%；预留1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0.33%。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6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1.65%。其中首次授予5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1.33%；预留1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0.33%。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四）原文：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6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1.65%；其中首次授予5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1.33%；预留13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3.38万股的0.3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6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1.65%；其中首次授予53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3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1.33%；预留13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9.7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995.26万股的0.3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原文：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4.43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43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20元。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调整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8.20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26.48股元；

（2）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8.19元。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六）原文：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0年3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3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4.68元/股（2020年3月2日收盘价为34.68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34.6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5.30%、24.48%、21.83%（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最近1年、2年、3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0年3月初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0-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30.00	2,663.25	1,176.38	926.71	489.85	70.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调整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0年3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3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10元/股（2020年3月27日收盘价为26.10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6.1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5.64%、24.89%、22.33%（分别采用中小板综最近1年、2年、3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0年4月初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0-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530.00	1549.19	596.58	571.25	317.05	64.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的调整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原文	55	行权价格是否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